

标准展位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EBH958

法定代表人：李金成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广西会展大厦第九层

电话：0771-4928169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2023 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展会的标准展位现场工程及配套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展会基本情况概述：

- 展会（活动）名称：2023 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以下简称美博会)
- 展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布展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开展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09:00-17: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9:00-14:00 ）

撤展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0-20:00 ）

展会（活动）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2 区，展位号_____，展位规格_____，数量_____。

二、标准展位搭建服务

1. 标准展位规格：3m（L）×3m（D）；

2. 标准展位配置：一面围板、参展商名称（中、英文）及展位号板，一张咨询桌、两张椅子、两盏射灯、一个 500W 单相电源插座。

3. 标准展位单价：人民币_____，该单价包含展位、桌椅、灯具的使用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布展管理。展位用电限功率 3KW，超功率使用需额外支付费用。不含保洁费、安保费、空调管理费、额外水电费等费用。

4. 标准展位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报价单为准。

5.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签字确认的参展申请及合约搭建标准展位，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楣板字样稿制作现场改动率在 5%以内的，乙方不收取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按照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6. 甲方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前，提供最终确认的标准展位位置与数量、楣板字样稿给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完工交付使用误期及其他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前搭建完成标准展位，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有关验收、交付使用手续；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并视为乙方已将展位全部交付给甲方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收回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在确认标准展位位置与数量、楣板字样稿后，再要求进行修改的，如乙方确认修改后仍可在期限内完工，乙方可予以修改，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如修改将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的，乙方有权不予修改，否则因修改而导致的逾期完工交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修改时，

甲方必须填写展位改建单和楣板制作单，并向乙方支付改建、制作费用后，由乙方改建或制作。

9.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误标准展位搭建、布展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由乙方在展会开幕之前加班进行展位搭建工作，甲方须先向乙方支付标准展位费用总额 10%的赶工加班费后，由乙方赶工完成并在展会开幕前交付甲方使用；若乙方不能在展会开幕前赶工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展位的设计及施工服务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如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的，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计算，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配套服务（物品租赁、加班服务管理）

（一）物品、展具、电等租赁服务

1. 物品租赁及现场服务价格按照展商手册公布的价格标准执行。
2. 乙方在展会现场设立客服中心，指定专业人员驻点向展商提供现场租赁服务。如甲方有展具租赁需求申请，须在____月____日前和招商人员下单，避免延误展商布展时间。
3. 乙方在现场按规定向参展商收取租赁物品押金，参展商将租赁物品完好归还给乙方时，乙方及时根据参展商的要求办理退押手续。
4. 外来黑租赁(例如黑色高/低玻璃柜等外来展具租赁物品)不允许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否则乙方有权给予清除或没收。

（二）加班服务管理

1. 若参展商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展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的（18:00 后算加班），应在加班当天 16 时 00 分前提出申请，经乙方确认并按以下价格标准即时交纳加班费用后，方可进行。

2. 加班服务收费标准：

延时加班收费标准：布、撤展期间 18:00 时后为加班，18：00—22：00 时段，5 元/小时/平

米/展位；22：00—24：00时段，8元/小时/平米/展位；24：00—次日凌晨8：00时段，12元/小时/平米/展位。（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五、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最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支付。

2. 结算方式：

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按下列约定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须于乙方进场搭建标准展位前（即____年__月__日__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作为展位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搭建、布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以上款项支付期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时间顺延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520 4010 0100 4311 87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甲方代表，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提供给乙方，同时附甲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给乙方；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甲方代表在办理本合同相关事宜时所作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代表变更时须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各项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详细描述搭建要求、展示及服务内容、预期效果，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图纸，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文件及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进场施工。在乙方施工完毕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

（二）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展位，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在布展前向甲方提供展架及展具，由甲方自备的除外。
3.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因施工不合格需要整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标准展位及其它合同内项目制作的材料采购、运输、搭建、制作，并承担所搭建展位的安全质量责任；负责标准展位及其它合同内项目完工前的清洁、安全等管理工作。
5. 乙方提供出租展具设施的安装并保持展具洁净完整，负责在展览会结束时收回所有展具、展材。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装修施工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会展场馆及展会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7. 甲、乙双方应保证拥有本次项目中涉及的设计资料、技术方案等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清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关项目施工必要且详细准确的施工图纸、制作材料或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的的相关材料需要补充且经通知甲方未及时补充的，以及甲方随意更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等影响项目进度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纠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仅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返工或停工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正常展出效果，甲方相应扣除该项目部分款额。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展位施工图搭建展位，并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的，乙方因此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按照标准展位费用总额的 10%。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先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据实结算。（不可抗力：政府强制行为, 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若变更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效果图等附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约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